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“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2、包件3、包件4、包件5、包件6、包件8、包件10、包件11、包件13、包件14、包件15、包件18、包件19、包件20”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专业机构参与审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业机构参与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岳华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7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1.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岳华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